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 设 单 位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游沼

编 制 单 位 ：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游沼

项 目 负 责 人 ： 王游沼

填 表 人 ： 张裕

建设单位：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

邮编：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99 号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

邮编： **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本次验收仅验收燃油分配管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本次验收仅验收燃油分配管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本次验收仅验收燃油分配管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6~2024.5.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683.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概算	47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0.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10.26 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6.5 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 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8.8.31 发布，2019.1.1 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6.21 通过，2017.10.1 起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颁布，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修正，2021.2.10 公布；</p> <p>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20.11.27 起施行；</p> <p>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p> <p>14、《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15、《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5；</p>
--------	---

验收监测依据	1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121 号，2020.6.5； 1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钎焊炉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钎焊炉参照工业炉窑，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钎焊炉废气中的氨气、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浓度 (mg/m ³)	NOx 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其他工业炉窑	30	300	200	1	15

表 1-3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氨气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高点	20（无量纲）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废水

企业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浓度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6~9	40	10	10	2(4)*	0.3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验收范围

鉴于该项目主辅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可以正常运行，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相关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的工程及相关配套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我公司相关人员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供各级环保管理部门审查。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代码：2020-330421-36-03-122476
2	环评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3	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121 号，2020.6.5；
4	建设规模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其它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项目动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开始调试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的工程及相关配套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已建设
7	排污许可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B97E16D001X。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99 号	实际为同一地址，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规模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部分建设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购置机器人数控弯管系统、旋压加工机、管端加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	购置钎焊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部分建设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61683.16 万元	47500 万元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部分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组织	项目拟定员工 920 人（其中 196 人用于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700 人用于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24 人用于研发中心），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196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部分建设与环评一致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组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投资较环评有减少，主要因为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暂未实施。

2、周边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实施后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清凉村	2000	1600	居住区	400 人	二类	EN	2500
中光村	110	0	居住区	40 人	二类	E	40
虹桥村	1200	-650	居住区	1200 人	二类	ES	1500
魏中村	-850	-1400	居住区	1600 人	二类	SW	1800
里泽村	-300	0	居住区	250 人	二类	W	230
中寒圩村	-1900	0	居住区	200 人	二类	W	1800

姚庄社区	0	1000	居住区	4000 人	二类	N	950
------	---	------	-----	--------	----	---	-----

注：定义点（东经 120.574327 度，北纬 30.535937 度）为坐标 XY（0,0）点。

3、公用工程

本项目新征用地 488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65100 平方米，公用工程全部新建，有关公用设施具体如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2）排水：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3）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4）生活设施：厂区设有值班宿舍。

4、项目主要产品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		
			2024 年 5 月实际生产量	折年产量	生产负荷 (%)
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万根/年	490	35	420	85.7
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万根/年	1910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该部分内容不涉及		
研发中心	/	设计研发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相关设备均暂未实施，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数量变化量	备注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建设型号	建设数量 (台/套)		
1	氮检设备	非标	1	非标	1	0	与环评一致
2	钎焊炉	RCWE12-35*380*16/ RCWE12-45*600*1540Nm ³ /h,-70℃	1	6 区	1	-	对钎焊炉型号进行调整，实际实施 4 套钎焊炉
	合计		1	5 区	3	-	
3	氮分解炉	RCWE12-45*600*1550Nm ³ /h,-70℃	1	RCWE12-45*600*1550Nm ³ /h,-70℃	1	0	与环评一致
4	氮气罐	容积 40m ³	1	容积 40m ³	1	0	
5	三转台装配	非标	1	非标	1	0	

	线					
6	激光焊接装配线	非标	1	非标	1	0
7	420bar 氮检	非标	1	非标	1	0
8	Pfiffner 多轴加工设备	非标	1	非标	1	0
9	低压设备	如气密台、检漏仪等设备	82	如气密台、检漏仪等设备	82	0
10	高压设备	如全自动压机、综合检具等设备	83	如全自动压机、综合检具等设备	83	0
11	其他设备	如轨道、货架等配套设备	88	如轨道、货架等配套设备	88	0
12	冷却水循环塔	50t/h	1	50t/h	1	0

由表 2-5 可见，本项目本项目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工程实际实施的主体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基本环评一致，主要存在不同：项目实施时对钎焊炉型号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1 套钎焊炉调整为 1 套 6 区钎焊炉和 3 套 5 区钎焊炉，根据设备产能统计分析（本项目实际实施的 5 区钎焊炉最大产能约每台 122 万根/年、6 区钎焊炉最大产能约每台 150 万根/年，合计约 516 万根/年，达产时产能负荷率约 95%，考虑设备检修等，产能基本匹配），项目实施后全厂钎焊炉的加工能力与环评时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的变更不对产能、生产工艺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相关原辅料均暂未使用消耗，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4 年 5 月消耗量	折年用量	备注
1	水基铜焊膏	吨/年	20	1.4	17.1	在审批使用量范围内
2	分配管	吨/年	475	34	408	
3	端盖	吨/年	10	0.7	8.4	
4	进油管	吨/年	25	1.8	21.6	
5	喷油器座	吨/年	90	6.4	76.8	
6	搭板	吨/年	40	2.9	34.8	
7	支架板	吨/年	40	2.9	34.8	
8	芯棒压端盖	吨/年	10	0.7	8.4	
9	传感器座	吨/年	85	6.0	72	
10	分配管	吨/年	1500	107	1284	
11	端盖	吨/年	27.5	2	24	
12	进油座	吨/年	100	7.2	86.4	
13	喷油器座	吨/年	1200	85.7	1028.4	
14	搭板	吨/年	60	4.3	51.4	
15	支架板	吨/年	600	42.9	514.2	
16	铜环	吨/年	5	0.4	4.3	
17	传感器座	吨/年	75	5.4	64.3	
18	含镍不锈钢丝	吨/年	78.1	5.6	66.9	
19	润滑油	吨/年	0.32	0.02	0.3	
20	杯座	吨/年	224	16	192	
21	进油管	吨/年	84	6	72	
22	滤网	吨/年	1.5	0.1	1.3	
23	滤芯套	吨/年	2.8	0.2	2.4	
24	管子	吨/年	28	2	24	
25	接头	吨/年	70	5	60	
26	V 型板	吨/年	7	0.5	6	
27	液氨	吨/年	500	35.7	428.5	

28	氦气	L/年	50000	3570	42840
29	氮气	L/年	240000	17140	205680
30	氩气	L/年	1100	79	948

由表 2-6 可见，项目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物料折年消耗量在环评审批使用量范围内。

2、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自来水，自来水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和员工生活。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5 月年用水情况统计，新鲜自来水总用量约 40t；折年情况下自来水用量约 1200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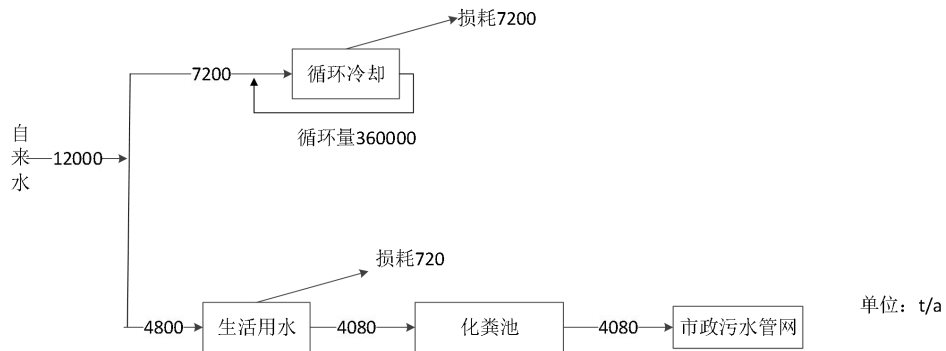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年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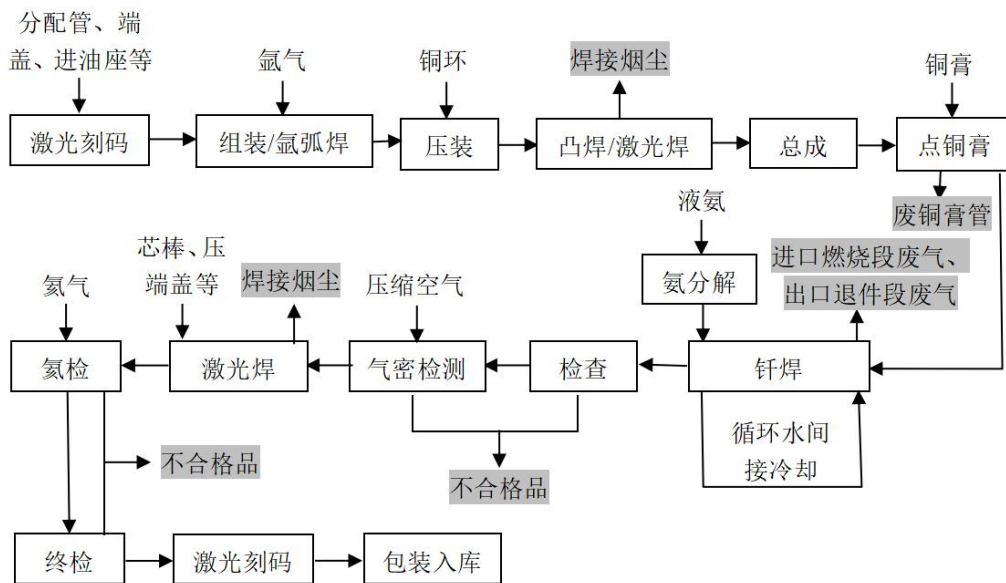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组装/氩弧焊：压装是将有分配管、端盖、进油管通过人工、机械等方式进行组装，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氩弧焊工艺不使用任何焊材，是使用惰性气体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该工艺是使用较小的电流集于零部件的凸点之上，使得电流密度集于凸点、热量集中从而将零部件进行粘结，氩弧焊工作温度瞬间约为 500~800℃，氩弧焊时间约为 0.5~1s。该焊接过程不产生焊渣及焊接烟尘。

2、压装：将完成氩弧焊的零部件与铜片一起通过人工、机械等方式进行压装，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3、凸焊/激光焊：项目将部分带有凸点（喷油器座、支架板、线束支架板类）的零部件，通过凸焊的方式进行粘结。本项目凸焊工艺不使用任何焊材，是使用较小的电流集于零部件的凸点之上，由于电流集于凸点，电流密度大，可使零部件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较小的熔核，使得零部件进行粘结；现有项目使用的凸焊工作温度约为 40~50℃，凸焊时间约为 0.5~1s；该焊接过程不产生焊渣及焊接烟尘。部分零件通过激光焊接进行组装，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工作温度瞬间约为 500~800℃，焊接时间约为 0.5~1s。该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材，没有焊渣产生，焊接速度较快，

熔焊深度大，产生的焊接热少，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通过激光焊接机自带的粉尘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4、点铜膏、钎焊：将上述生产的燃油分配管总成部件点涂钎焊料（铜膏），放入钎焊炉的传送带上，进入钎焊炉进行焊接处理。储罐内的液氨使用氨分解装置分解成 75%的氢气和 25%的氮气，将氮气、氢气的混合气通入钎焊炉中作为焊接处理的保护气体。当产品总成部件与钎料（铜膏）被加热到稍高于铜的熔点温度后，铜膏钎料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总成部件间隙之间，铜膏钎料与总成部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达到钎焊粘结的目的。钎焊工作温度约为 1000~1150℃，焊接时间约为 2 小时。

钎焊炉中补充氮、氢混合气，并在钎焊炉进口燃烧段处设置火帘（氢气燃烧），使得炉内时刻保持无氧状态，同时在进、出口处均设置排气筒。钎焊炉进口燃烧段（1#）废气污染物为少量燃烧烟尘、NO_x 和少量未分解的氨气；钎焊炉出口退件段（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为少量未分解的氨气。

5、检查、检测：钎焊后的部件，通过人工检查之后，进入气密性测试工序。本项目气密检测采用压缩空气压差法。气密检测原理：基准物与被测工件两侧同时充入相同的空气，达到平衡，如果被测工件泄漏的话，平衡就会被打破，这时设备里的压差传感器会探测到然后报警输出判定信号，进入排气环节，自动将被测物及基准物内的空气排放到大气中。在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6、激光焊：将芯棒、压端盖装入上述部件，然后通过激光焊接的方式得到总成。本项目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工作温度瞬间约为 500~800℃，焊接时间约为 0.5~1s 之间。该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材，没有焊渣产生，焊接速度较快，熔焊深度大，产生的焊接热少，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焊接烟尘通过激光焊接机自带的粉尘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在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7、氨气检查、终检、激光刻码、包装入库：激光焊接后的总成分别通入氨气检查、人工终检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合格品确认，产品合格后通过激光刻码进行编号，包装入库。在氨气检查、终检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的工程及相关配套内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调查，对照《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审批内容，项目验收范围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主要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实施的主体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不同：

1、项目实施时对钎焊炉型号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1 套钎焊炉调整为 1 套 6 区钎焊炉和 3 套 5 区钎焊炉，根据设备产能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钎焊炉的加工能力与环评时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的变更不对产能、生产工艺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2、项目总投资较环评有减少，主要是项目为先行验收，其它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暂未实施。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变更、原辅材料变化，不对产能、生产工艺造成影响；该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2-7。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不会导致不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	否
5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有审批范围内。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注:仅对本次验收范围内相关内容进行对照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钎焊炉冷却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开通，生产废水收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水总排口等照片见图 3-2。



图 3-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污水排放口照片

2、废气

项目钎焊炉进口燃烧段的燃烧废气经火帘及炉内自身的高温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出口退件段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激光焊接工艺无需使用焊材，没有焊渣产生，焊接速度较快，熔焊深度大，产生的焊接热少，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激光焊接机自带粉尘回收处理装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厂界监测点位见图 3-3，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示例见图 3-4。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会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来源是设备运转噪声。生产所用设备噪声值均相对较低，在 70~85dB 之间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降噪措施有：（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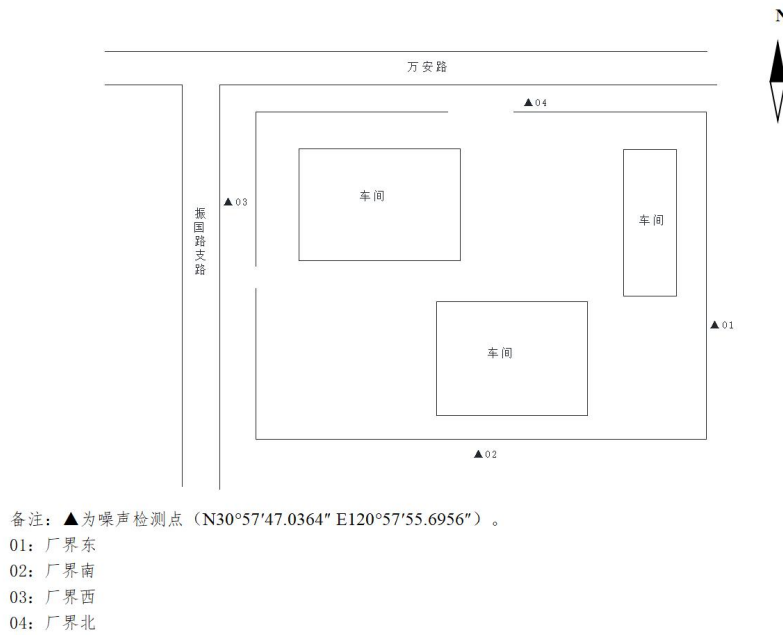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分子筛和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5 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50	12	144	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废纸箱 (盒)	一般固废	-	70	5.8	69.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42	0.05	0.6		

4	废铜膏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04	0.048	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是
5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5	暂未产生	-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05	0.06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9.4	2.4	28.8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项目目前分子筛暂未更换，废分子筛暂未产生。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1)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已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2) 建设项目建有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库总面积约 12m²；暂存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暂存库内部设不锈钢托盘集液和防腐防渗。目前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标志牌，仓库内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均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填写完善。

3) 建设项目厂房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点库面积约 20m²。暂存库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基本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照片见图 3-6。



图 3-6 固废暂存点等照片

3、固废处置

1) 企业项目不合格品、废纸箱（盒）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要求。

2) 企业项目实际产生的废铜膏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目前企业已与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合同有效。以上公司均为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危废处置企业，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符合要求。

4、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废物处理管制作业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作业办法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过程已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申报手续，对本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处置、暂存等按要求进行申报、统计及处置。

项目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 日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91330421MA2B97E16D001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详见附件 3。

2、应急管理

企业已在厂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器材,具备相应的应急能力。企业定期检修环保设施,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建立了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

3、投诉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无相关环保处罚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验收部分涉及主要污染防治对策见表 4-1。

表 4-1 项目验收部分涉及主要污染防治对策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钎焊炉	烟尘、NO _x 、氨气	要求未分解的液氨，经过液氨分解炉内的分子筛过滤器过滤掉大部分残氨，吸附分子筛去除残氨的效率以 85% 计，剩余的残氨与作为保护气的 H ₂ 、N ₂ 混合气由管道输送至钎焊炉，经钎焊炉 1#、2# 排气筒（15m）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其他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焊接	烟尘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吸气臂放置在焊接工位的侧上方，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5%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纸箱（盒）		
		收集尘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胶管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桶		
		废铜膏管		
废分子筛				
员工生活	废油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地下水和土壤	-	-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其他地面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	地下水、土壤防护
环境风险	-	-	落实环保责任，定期检修环保设施，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	符合环保要求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121号

送审单位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20-330421-36-03-122476</p> <p>关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里泽村(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新征用地 488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65100 平方米,形成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7817t/a、烟尘 0.15586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施胶烘干废气、实验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其他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钎焊炉废气中的氨气、恶臭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153-202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入网口 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注：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如有流动水则需采样监测，雨水排放口具体位置由现场人员确定。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钎焊炉进口燃烧段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废气温度、速率、流量
钎焊炉出口退件段 1 个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氨、臭气浓度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2 天，每个点位每天 3 个样品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万根/年）	环评日产能（万根/日）	实际日生产量（万根）	生产负荷（%）
2024 年 5 月 6 日	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490	1.633	1.5	91.9%
2024 年 5 月 7 日		490	1.633	1.45	88.8%
2024 年 5 月 8 日		490	1.633	1.4	85.7%
2024 年 5 月 9 日		490	1.633	1.45	88.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对企业厂区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明显流动水，故未进行雨水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总排口	2024 年 5 月 6 日	7.6 (17.9°C)	57	17.3	6.67	0.68	38
		7.3 (18.4°C)	60	17.7	7.15	0.92	42
		7.2 (18.5°C)	56	16.2	4.54	0.5	35
		7.5 (18.5°C)	76	20.1	5.59	0.59	40
	2024 年 5 月 7 日	7.4 (17.4°C)	96	32.5	2.97	0.76	23
		7.5 (18.2°C)	108	36.9	2.9	0.8	26
		7.7 (18.5°C)	94	30.8	2.71	0.91	29
		7.6 (18.7°C)	86	31.8	2.56	0.75	22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见，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项监测指标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NH₃-N、总磷指标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批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性	排放速率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性
									(kg/h)	(kg/h)		
钎焊炉进口燃烧段出口	2024年5月6日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二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三次	<1	<1	1	达标	—	—	—	—
		氨	mg/m ³	第一次	1.83	1.43	—	—	1.95×10 ⁻³	1.52×10 ⁻³	4.9	达标
					1.16				1.24×10 ⁻³			
					1.29				1.38×10 ⁻³			
				第二次	1.76	1.59	—	—	1.89×10 ⁻³	1.71×10 ⁻³	4.9	达标
					1.36				1.46×10 ⁻³			
					1.66				1.78×10 ⁻³			
				第三次	1.44	1.61	—	—	1.53×10 ⁻³	1.72×10 ⁻³	4.9	达标
					1.53				1.63×10 ⁻³			
					1.87				1.99×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630	630 (最大值)	2000	达标	—	—	—	—
				第二次	478							
				第三次	54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9	10.2	30.0	达标	1.71×10 ⁻³	1.64×10 ⁻³	—	—
				第二次	8.9				1.39×10 ⁻³			
				第三次	11.7				1.81×10 ⁻³			
钎焊炉进口燃烧段出口	2024年5月7日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二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三次	<1	<1	1	达标	—	—	—	—
		氨	mg/m ³	第一次	2.38	2.33	—	—	3.02×10 ⁻³	2.96×10 ⁻³	4.9	达标
					2.62				3.33×10 ⁻³			
					1.99				2.53×10 ⁻³			
				第二次	2.34	2.38	—	—	2.95×10 ⁻³	3.00×10 ⁻³	4.9	达标
					2.53				3.19×10 ⁻³			
					2.26				2.85×10 ⁻³			
				第三次	2.65	2.45	—	—	2.67×10 ⁻³	2.47×10 ⁻³	4.9	达标
					2.71				2.73×10 ⁻³			
					1.99				2.01×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549	549（最大值）	2000	达标	—	—	—	—
				第二次	478							
				第三次	41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8	10.1	30.0	达标	1.40×10 ⁻³	1.37×10 ⁻³	—	—		
		第二次	12.4				1.51×10 ⁻³					
		第三次	9.9				1.21×10 ⁻³					
钎焊炉出	2024年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二次	<1	<1	1	达标	—	—	—	—

口退 件段 出口	月 6 日	氨	mg/m ³	第三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一次	1.26	1.33	—	—	6.19×10 ⁻⁴	6.53×10 ⁻⁴	4.9	达标
					1.34				6.58×10 ⁻⁴			
					1.39				6.82×10 ⁻⁴			
				第二次	1.05	1.44	—	—	6.69×10 ⁻⁴	9.16×10 ⁻⁴	4.9	达标
					1.46				9.30×10 ⁻⁴			
					1.81				1.15×10 ⁻³			
				第三次	1.31	1.43	—	—	8.27×10 ⁻⁴	9.05×10 ⁻⁴	4.9	达标
					1.36				8.58×10 ⁻⁴			
		1.63	1.0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78	478 (最 大值)	2000	达标	—	—	—	—
				第二次	309				—	—		
第三次	416			—	—							
钎焊 炉出 口退 件段 出口	2024 年 5 月 7 日	烟气黑 度	林格曼 级	第一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二次	<1	<1	1	达标	—	—	—	—
				第三次	<1	<1	1	达标	—	—	—	—
		氨	mg/m ³	第一次	1.37	1.61	—	—	4.62×10 ⁻⁴	5.44×10 ⁻⁴	4.9	达标
					1.72				5.80×10 ⁻⁴			
					1.75				5.90×10 ⁻⁴			
				第二次	1.45	1.82	—	—	8.41×10 ⁻⁵	1.05×10 ⁻⁴	4.9	达标
					2.09				1.21×10 ⁻⁴			
					1.92				1.11×10 ⁻⁴			
第三次	1.87	1.83	—	—	1.24×10 ⁻³	1.22×10 ⁻³	4.9	达标				

					1.73					1.15×10^{-3}			
					1.9					1.26×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4	478 (最大值)	2000	达标		—	—	—	—
				第二次	416				—	—			
				第三次	478				—	—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有组织排放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对企业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等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6 日	厂界东	颗粒物	ug/m ³	237	269	233	1000	达标
	厂界南			267	290	244	1000	达标
	厂界西			234	233	280	1000	达标
	厂界北			245	275	253	1000	达标
	厂界东	氨	mg/m ³	0.1	0.11	0.09	1.5	达标
	厂界南			0.13	0.13	0.12	1.5	达标
	厂界西			0.17	0.16	0.16	1.5	达标
	厂界北			0.14	0.12	0.12	1.5	达标
	厂界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			11	13	14	20	达标
	厂界西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北			13	14	11	20	达标
2024 年 5 月 7 日	厂界东	颗粒物	ug/m ³	212	270	282	1000	达标
	厂界南			219	258	278	1000	达标
	厂界西			224	223	280	1000	达标
	厂界北			292	262	233	1000	达标
	厂界东	氨	mg/m ³	0.12	0.11	0.11	1.5	达标
	厂界南			0.13	0.13	0.12	1.5	达标
	厂界西			0.25	0.22	0.20	1.5	达标
	厂界北			0.24	0.21	0.20	1.5	达标
	厂界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20	达标
	厂界南			<10	11	12	20	达标
	厂界西			<10	12	<10	20	达标
	厂界北			<10	12	14	20	达标

由表 7-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各厂界颗粒物、氨等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表 7-5 采样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 样 日 期：2024.05.06						
监测点位	批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东	第一次	W	2.0	22.3	101.2	晴

	第二次	NW	2.2	25.4	101.3	晴
	第三次	NW	2.3	26.0	101.4	晴
厂界北	第一次	NW	2.2	24.8	101.3	晴
	第二次	NW	2.2	25.4	101.3	晴
	第三次	NW	2.3	26.0	101.4	晴
厂界南	第一次	W	2.0	22.3	101.2	晴
	第二次	NW	2.2	25.4	101.3	晴
	第三次	NW	2.3	26.0	101.4	晴
厂界西	第一次	W	2.0	22.3	101.2	晴
	第二次	NW	2.2	25.4	101.3	晴
	第三次	NW	2.3	26.0	101.4	晴
采样日期: 2024.05.06						
监测点位	批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东	第一次	W	1.6	22.3	101.5	晴
	第二次	W	2.1	25.5	101.6	晴
	第三次	W	2.2	26.3	101.8	晴
厂界北	第一次	W	1.6	22.3	101.5	晴
	第二次	W	2.1	25.5	101.6	晴
	第三次	W	2.2	26.3	101.8	晴
厂界南	第一次	W	1.6	22.3	101.5	晴
	第二次	W	2.1	25.5	101.6	晴
	第三次	W	2.2	26.3	101.8	晴
厂界西	第一次	W	1.6	22.3	101.5	晴
	第二次	W	2.1	25.5	101.6	晴
	第三次	W	2.2	26.3	101.8	晴

3、噪声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对企业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5月6日	昼间	60	65	达标
		5月7日	昼间	58	65	达标
		5月8日	夜间	47	55	达标
		5月9日	夜间	47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月6日	昼间	63	65	达标
		5月7日	昼间	54	65	达标
		5月8日	夜间	45	55	达标
		5月9日	夜间	44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月6日	昼间	55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月7日	昼间	60	65	达标
		5月8日	夜间	51	55	达标
		5月9日	夜间	52	55	达标
		5月6日	昼间	59	65	达标
		5月7日	昼间	60	65	达标
		5月8日	夜间	51	55	达标
		5月9日	夜间	50	55	达标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实际产生的固废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情况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纸箱（盒）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3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	废铜膏管	已产生	危险废物
5	废分子筛	未产生	危险废物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已产生	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 年 5 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50	12	144	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废纸箱（盒）	一般固废	-	70	5.8	69.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42	0.05	0.6		
4	废铜膏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0.004	0.048	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是
5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5	暂未产生	-		
6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05	0.06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9.4	2.4	28.8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3460t/a，COD_{Cr}1.173t/a（环境排放量）、NH₃-N0.117t/a（环境排放量）、烟（粉）尘 0.15586t/a、VOCs0.37817t/a。

考虑项目环评时，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根据新标准计算，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3460t/a，COD_{Cr}0.938t/a（环境排放量）、NH₃-N0.047t/a（环境排放量）。

根据统计并折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4080t/a≤23460t/a、COD_{Cr}（环境）0.163 t/a≤0.938t/a、氨氮（环境）0.008t/a≤0.047t/a，烟（粉）尘 0.012t/a≤0.15586t/a，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不涉及 VOCs 排放，综上，项目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项监测指标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NH₃-N、总磷指标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有组织排放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标准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各厂界颗粒物、氨等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等结论

企业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 20m²，建设项目建有危废暂存仓库，暂存库总面积约 12m²。一般固废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统计并折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4080t/a≤23460t/a、COD_{Cr}（环境）0.163 t/a≤0.938t/a、氨氮（环境）0.008t/a≤0.047t/a，烟（粉）尘 0.012t/a≤0.15586t/a，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不涉及 VOCs 排放，综上，项目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总结论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74341 度，北纬 30.535494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本次验收仅验收燃油分配管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登记管理，无排污许可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 91330421MA2B97E16D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0506~20240509 生产负荷：85.7%~9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683.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4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0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97E16D		验收时间	202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80	23460								
	化学需氧量			0.163	0.938								
	氨氮			0.008	0.04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2	0.15586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作如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 99 号。项目建设过程，根据“三同时”要求，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施纳管排放；本项目对生产设备选用优质低噪声低功率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日常运行时，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保设施投资纳入项目整体工程概算；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处置，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工程目前实际总投资 47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06%。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公司委托专业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目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成。

1.3.验收过程简况

鉴于该项目主辅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可以正常运行，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相关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启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的工程及相关配套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在使用前经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监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了的验收意见，意见中确定的验收结论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要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同时根据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目标管理方案、水气声污染控制程序、固化废弃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改进程序、文件及记录管理程序、教育训练管理程序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制度；同时各个岗位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以指导和规范企业日常的运营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问题。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其它措施的落实。

2.4 项目公示情况

1、验收公示网址

2、验收公示截图

